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承辦人：林芷鈺
電話：(02)2874-9117#1604
傳真：(02)2872-6045
電子信箱：1602@tpmr.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特資字第1156008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計畫、提醒事項、申請表、申請名冊及異動表各1份
(20693425_1156008083_1_ATTACH1.pdf、20693425_1156008083_1_ATTACH2.pdf、20693425_1156008083_1_ATTACH3.odt、20693425_1156008083_1_ATTACH4.odt、20693425_1156008083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926351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辦理。

二、旨揭在家教育服務服務申請對象：擬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如該生尚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請至特教通報網將該生提報「疑似生」。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學生個案「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近2個月內繳費證明等）。

四、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申請名冊後，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以聯絡箱156或掛

幸安國小 1151008
QSAA1156007621

號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在家教育申請」）。

五、業經核定本學期接受在家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如有異動，請學校填寫「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檢附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申請名冊、在家教育異動表及115學年度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

七、如有諮詢事項請電洽承辦人林芷鈺老師，電話：(02)2874-9117#16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8 10:11:43